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56号

罪犯林增德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0月2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。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9月19日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增德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及被公安机关扣押的款项33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。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增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起始时间36个月，获得考核分3822.6分，折合表扬6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7万元，本次履行118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35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9350.51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52.72元，账户余额402.93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且系累犯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增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增德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增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